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二段二二五號（本公司工廠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 23,073,00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29,455,000 股之 78.33%。

列席：李業振董事、洪火文董事、許朝財獨立董事、楊能傑獨立董事、金鑑章監察人、張錫彬監察人

主席：詹董事長正田

記錄：李國斌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錄)

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如附錄)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依法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在案。財務相關報表詳如附錄。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073,0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3,073,000 權	100.00 %
反對權數：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現場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結算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30,351,128 元，依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下列盈餘分派表分派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56,653,553
減：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077,01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351,1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35,112)
可分派之盈餘總額	80,892,559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0 元)(註一、二)	(29,455,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51,437,5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本年度分派盈餘優先分派 103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二、本年度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1.0 元，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訂定 104 年 07 月 05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自同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7 月 05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發放日期為同年 07 月 14 日。

三、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 1,126,398 元(員工分紅 590,398 元及董監事酬勞 536,000 元)。

四、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55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36 仟元。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詳議事手冊第 27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073,0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3,073,000 權	100.00 %
反對權數：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現場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073,0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3,073,000 權	100.00 %
反對權數：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現場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錄】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3 年度營業結果

近年來一些新興國家掘起，大量投入紡織業行列，造成產能過剩、競價激烈、獲利微薄等情形，嚴重衝擊台灣紡織業出口動能；目前油價雖已下滑，原料紗價也呈現下降走勢，但仍無法抵銷產能過剩所帶來的低迷衝擊；禮服為本公司主要產品，目前正處於原料、紗種、式樣及各國風情的改變，已無法再和往年大色貨、大訂單、大獲利相提並論。

本公司面對以上情勢，本業短期內既已無法有起色，於是縮編製造部門並出售部份機台，空出之廠房及土地，出租給其他廠商以開闢財源，並縮減人員數量以減少人事費用；103 年度經多方的努力，本業僅略微虧損，但加上租賃收入及處分固定資產(出售機台)增益，才能交出尚可的成績。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肆佰萬元，稅前盈餘為參仟參佰肆拾萬元，每股稅後純益為 1.0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474,574	449,878	
	支出(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472,607	419,528	
	稅後純益	1,967	30,35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5	5.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9	6.32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84)	2.64
		稅前純益	0.84	11.34
	純益率%	0.42	7.15	
每股盈餘(元)(註)	0.07	1.03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專職之研發部門，而係由業務及製造部門人員兼任，以其多年紡織經驗、知識與技術，自行或與客戶配合國際時尚禮服及成衣服飾需求與潮流趨勢，共同從事新式樣布品研發創新及織造技術的提升，尋找發展空間強化布種研發，以擴展及服務紡織消費市場，達到永續經營之長期目標。

貳、本(10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國際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主軸之一，未來若不能儘速加入 TPP(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和 RECP(區域全面性經濟夥伴關係)兩大經濟自由貿易區，眾所擔憂的邊緣化恐將成真，所受衝擊將難以想像；面對國際區域的演變，台灣須積極謀求順應，以便在新情勢下繼續成長，在無關稅障礙中維持競爭力。

早期美國為我國最大出口市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藉其龐大經濟規模快速擴張，直入國際經濟舞台之核心，美國本是世界經濟主導者，經此局勢演變漸有下降趨勢，中國很快將取代美國，我台商大量前往中國投資，對大陸貿易依存度節節升高；但台灣出口到

中國的紡織品，金額年年遞減，中國出口到台灣的紡織品卻不斷攀升，占我紡織品進口比重顯著增加。

我國紡織品面對以上強烈競爭態勢，所幸與大陸之 ECFA 協定早收清單中，產品已享有免稅優惠；另外，應儘速佈局東協，東南亞之中產階級消費力潛在無窮，可從供應鏈方面、市場面或產業網路來思考與建構營運模式，強化和發揮自身之競爭優勢。

高品質禮服為本公司一大強項，未來除積極提升織造品質，開發產製更多變化性布種，積極升級轉型，開發機能產品，來強化競爭力。

一、104 年度營業方針

(一) 面對消費者需求多元化，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導致價格競爭激烈，為快速回應顧客需求，創新與提升效率，因應全球化競爭，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為本公司擬定發展策略。

(二) 開源節流、精簡人力，以達到產銷平衡，節省管銷費用與管銷流程改造，使與廠商及客戶間的運作流程最佳化，並藉以提升公司內部經營風險管理。

(三) 加強各項風險控管，強化生產線的流暢、後勤的服務及良好的品管作業，有效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與產量效率。

(四) 提高員工專業領域知識，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經營管理體質，以增強公司之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依據前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並以市場需求調查之預估數量為輔；本公司雖歷經經營上的種種困境，因應之道為內部進行整合，以降低營運成本，並積極開發機能產品，上下游密切結合，以邁向優質化、加值化發展，力圖將衝擊降至最低，以祈否極泰來，開創新局。

三、重要產銷政策

相較於一般紡織業，本公司採訂單生產方式，雖沒有產品庫存壓力，但為維持最低人力及產能利用率，將視訂單需要預做各規格布種庫存，以因應急需大單布種之用；對於生產品質的良率標準，維持一貫的國際水準來自我要求，與顧客間亦秉持職業道德，信守商業機密，讓客戶對公司深具信心。

展望未來，因應世界紡織變遷轉型與競爭，克服快速轉型的能耐，經營策略的轉變，重新再造競爭優勢，與原料廠商加強高科技紡織品及功能性紡織品研發，環保綠色潮流與高值化產品，仍有很大發展空間及利潤；以本公司一流品質，在禮服市場中已佔世界一席之地，未來仍將秉持一貫之企業文化：誠信、負責、積極、務實的經營理念，善加利用產品品質優良的競爭優勢，持續在專業領域中用心，期望本公司業績能漸入佳境，獲利提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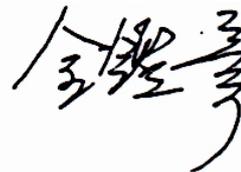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附錄】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曾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核：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366	17	74,86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一))	7,36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0,003	6	31,11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610	2	14,914	3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三))	22,779	4	41,573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465	2	23,38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8	1	2,082	-
	<u>172,310</u>	<u>33</u>	<u>187,935</u>	<u>3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23,353	42	334,460	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10,146	20	-	-
1780 無形資產	1,758	-	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5,442	1	4,821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六))	8,427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070	2	5,897	1
	<u>357,196</u>	<u>67</u>	<u>345,234</u>	<u>65</u>
資產總計	\$ 529,506	100	533,1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1 應付帳款	\$ 5,036	1	4,3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68	3	16,21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2,11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96	-	831	-
	<u>23,119</u>	<u>4</u>	<u>21,399</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2,557	2	11,124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七))	11,303	2	19,69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760	1	-	-
	<u>27,620</u>	<u>5</u>	<u>30,821</u>	<u>6</u>
負債總計	50,739	9	52,220	10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及(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550	56	294,550	5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290	19	100,094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83,927	16	86,305	16
權益總計	478,767	91	480,949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9,506	100	533,16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六)及(十一))	\$ 424,273	100	463,71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	398,652	94	452,207	98
營業毛利	25,621	6	11,509	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				
6100 推銷費用	3,223	1	4,221	1
6200 管理費用	14,612	3	15,639	3
營業費用合計	17,835	4	19,860	4
營業淨利	7,786	2	(8,3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4,410	1	3,1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95	5	7,711	2
7050 財務成本	-	-	(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05	6	10,826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391	8	2,47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3,041	1	508	-
本期淨利	30,350	7	1,9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七))	(3,707)	(1)	(5,017)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30)	-	(8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77)	(1)	(4,16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73	6	(2,19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0.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庫 藏 股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98,070	98,024	7,261	116,081	221,366	-	519,436
本期淨利	-	-	-	1,967	1,967	-	1,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65)	(4,165)	-	(4,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8)	(2,198)	-	(2,1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7,261)	7,26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70	-	(2,07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807)	(29,807)	-	(29,807)
庫藏股買回	-	-	-	-	-	(6,482)	(6,482)
庫藏股註銷	(3,520)	-	-	(2,962)	(2,962)	6,482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94,550	100,094	-	86,305	186,399	-	480,949
本期淨利	-	-	-	30,350	30,350	-	30,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77)	(3,077)	-	(3,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73	27,273	-	27,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6	-	(1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455)	(29,455)	-	(29,4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94,550	100,290	-	83,927	184,217	-	478,767

註1：董監酬勞 8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60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零元及員工紅利 64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391	2,4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95	18,288
攤銷費用	345	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2)	-
利息收入	(257)	(196)
財務成本	-	32
租金收入	(8,42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110)	(7,559)
處分投資利益	(68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237)</u>	<u>10,8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5	4,229
應收帳款	4,304	(496)
存貨	18,794	41,142
預付款項	12,919	(11,426)
其他流動資產	(92)	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4)	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6,386</u>	<u>34,1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8)
應付帳款	679	2,386
其他應付款	(411)	(855)
其他流動負債	(667)	1,1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01)	(3,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500)</u>	<u>(1,0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886</u>	<u>33,169</u>
調整項目合計	<u>11,649</u>	<u>44,01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040	46,492
收取之利息	257	196
收取之股利	664	-
支付之利息	-	(32)
支付之所得稅	(24)	(2,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937</u>	<u>44,409</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6,9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91)	(2,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29	1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5	-
取得無形資產	(2,028)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6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23)	(7,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0)	1,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60	-
發放現金股利	(29,455)	(29,8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4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95)	(66,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02	(20,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864	95,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366	74,8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一、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以下略》</p>	<p>第二條</p> <p>一、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p> <p>《以下略》</p>	<p>配合 IFRS 準則適用，擬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等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不在此限。</p> <p>《二至三款無變動》</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至三款無變動》</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以下略》</p>	<p>新增文段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暨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p>